

以此件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文件

桂农机办〔2026〕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26年广西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机中心：

根据《自治区农机中心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广西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机办〔2026〕1号）要求，我中心制定了《2026年广西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6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广西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工作 实施细则

为做好2026年广西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工作，根据《自治区农机中心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广西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机办〔2026〕1号），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时间

机械化深翻开沟及种植、联合种植、联合种植+铺管作业实施时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申报截止);机械化收获、机械化除杂补贴和糖企联合机收奖补实施时间为2025/2026年榨季。

二、糖料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实施步骤

（一）机械化深翻开沟及种植作业补贴流程

1.核定面积。2026年8月31日前，由乡镇（街道）组织制糖企业、糖料蔗种植主体完成作业面积和补贴金额核定并公示（验收申请、验收表、公示参考格式见附件1、2、3、4），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汇总（汇总表参考格式见附件5）、备案。

2.材料审核。由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对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之间的对应关系、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

3.资金拨付。由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将审核情况汇总后报县级财政部门核拨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或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将补贴款及时拨付给补贴对象，符合广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条件的补贴资金要通过广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拨付给补贴对象。

（二）联合种植、联合种植+铺管、联合机收、割堆、割铺作业补贴流程

1.作业机具及配套监测终端备案。开展作业前，作业机具及配套的监测终端在作业所在地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备案表见附件6）。作业机具须符合糖料蔗机械化作业类型说明及机具要求（附件17）中的有关规定，配套监测终端为通过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补助农机作业监测终端公开遴选的产品。对于联合种植、联合种植+铺管作业，须同步对配套的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进行备案。

2.作业面积数据采集及申报信息录入。作业面积数据均须采用信息化远程监控方式进行采集。作业过程中，远程作业监控终端应持续开启，并将作业数据及时上传至“广西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糖料蔗作业补贴子系统”（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作业结束后，管理平台将采集的作业面积、作业情况推送给作业主体、种植主体确认。若同一作业主体同时服务多个种植主体，且管理平台上的作业轨迹信息无法自动区分各种种植主体对应面积的，由

管理平台先推送给作业主体按照各种种植主体先行划分作业面积，再推送给各种种植主体分别进行确认；县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指导作业主体或种植主体通过登录管理平台或者扫描广西糖料蔗作业补贴申报二维码录入各环节补贴对象基本信息，具体包括：申报主体（包括个人或组织）信息、联系方式、补贴申报信息等内容（录入要求见附件7）。

3.补贴申报审核。作业结束后，县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指导种植主体和作业主体通过管理平台向作业地点所在乡镇（街道）提出补贴申请，其中联合机收、割堆、割铺作业在2026年6月30日前提出补贴申请，联合种植、联合种植+铺管作业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出补贴申请。乡镇（街道）应组织相关人员依据管理平台提供的作业轨迹、作业面积、补贴标准、北斗辅助驾驶系统、作业场景图片等数据信息，核定对应环节的机械化作业面积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格式参考见附件10、11），公示无异议的，汇总后报送至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

对于已安装并在作业过程中正常开启远程作业监控终端，但因北斗信号受干扰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作业轨迹、面积等数据信息未能上传管理平台的，作业所在地乡镇（街道）可通过以下材料进行核验：作业主体和种植主体的书面补贴申请、作业量自主声明（附件9）、作业监控终端厂家提供的终端设备使用记录或证明、补贴申报表（含种植主体和作业主体，附件8）。乡镇（街道）收集补贴申请材料后，组织相关人员对补贴申请材料提供的作业

信息进行实地核验。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将审核情况汇总报县级财政部门核拨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或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将补贴款及时拨付给补贴对象，符合广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条件的补贴资金要通过广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拨付给补贴对象。

（三）机械化切段式除杂作业补贴流程

1.作业机具及配套监测终端备案。作业前，作业机具须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在作业地点所在乡镇（街道）对作业机具和作业监测终端进行备案（备案表见附件6）。作业机具须符合糖料蔗机械化作业类型说明（附件17）中对机具的要求，配套监测终端为通过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补助农机作业监测终端公开遴选的产品。

2.机械化除杂点作业主体承诺书签订。乡镇（街道）指导除杂点作业主体在申报补贴前签订《糖料蔗机械化除杂作业承诺书》（附件12）。

3.作业数据采集与上传。

（1）作业过程登记。乡镇（街道）指导申请除杂作业补贴的除杂点作业主体对进入除杂点每一批次（户）的毛蔗进行登记，填写《2025/2026年榨季第__批机收“第一刀”毛蔗登记表》（附件13），对采用机收“第一刀”方式采收的毛蔗，须在登记表上

单独标注“机收第一刀”字样，作为申请补贴的凭证材料。

(2) 作业场景信息上传。作业期间，远程作业监测终端须正常开启，并将相关作业场景信息上传至管理平台。

(3) 凭证收集。作业后，乡镇（街道）指导除杂点作业主体收集制糖企业提供的收取该除杂点除杂后的糖料蔗（扣杂前）磅单或过磅明细表。

(4) 台账建立及定期报备。乡镇（街道）指导除杂点作业主体定期将根据《2025/2026年榨季第___批机收“第一刀”毛蔗登记表》形成的《2025/2026年榨季采用机收“第一刀”作业毛蔗汇总表》（附件14）等相关材料整理形成作业台账，向所在地乡镇（街道）进行报备。

4. 申请补贴。由作业地点所在乡镇（街道）负责指导作业主体在完成2025/2026年榨季除杂作业后，于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申请人（服务组织）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机具备案登记表（附件6）；

(3) 糖料蔗机械化除杂作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5）；

(4) 糖料蔗机械化除杂作业承诺书（附件12）；

(5) 《2025/2026年榨季第___批机收“第一刀”毛蔗登记表》（附件13）；

(6) 《2025/2026年榨季采用机收“第一刀”作业毛蔗汇总表》（附件14）；

(7) 制糖企业提供的收取该除杂点除杂后的糖料蔗（扣杂前）磅单或过磅明细表。

特别说明：从 2025/2026 年榨季开始到 2026 年 1 月 20 日内（以糖厂磅单日期为准）已完成除杂，但未采用机收“第一刀”的原料蔗、申请机械化除杂作业补贴时无需提交上述第(4)、(5)、(6)项材料。

5.审核及公示。乡镇（街道）负责组织人员，依据补贴标准，对申报材料中作业量和补贴金额的对应关系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格式参考见附件 10、11），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并上报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

6.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将核定情况汇总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核拨资金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或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将补贴款及时拨付给补贴对象，符合广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条件的补贴资金要通过广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拨付给补贴对象。

7.除杂作业抽查。乡镇（街道）负责组织人员对除杂点的机收“第一刀”作业进行抽查，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每个除杂点按照榨季不少于 2 次进行抽查，抽查通过电话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除杂点的作业登记情况进行核实，每次抽查做好记录，如发现除杂点存在备案数据或申报材料不实的情况，取消该除杂点当榨季的所有补贴资格，具体抽

查方案由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

（四）机械化整秆除杂作业试点

对有意愿开展机械化整秆除杂作业试点的县，由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制定包含机具备案、整秆式除杂作业量核验、补贴流程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向所在市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提出试点申请，市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可开展试点。试点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机中心备案。

三、糖企联合机收奖补实施步骤

奖补采取“制糖企业磅单+榨季原料蔗入榨量证明”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即以制糖企业收购的联合机收蔗有效入厂量为基准，结合补贴标准进行计算。

（一）受理奖补申请

由制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指导制糖企业在2026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1.《糖企机收奖补申请表》（详见附件16）；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联合机收蔗收购凭证：提供联合机收糖料蔗过磅明细表或磅单，并明确标注扣杂后的净重；
- 4.扣杂情况明细表：注明扣杂的标准及各方比例；
- 5.榨季原料蔗入榨量证明：由企业所在地县级糖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该制糖企业在本榨季的原料蔗总入榨量。

（二）审核及公示

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汇总。审核通过后，将拟奖补企业名单及金额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补对象信息、奖补重量、补贴标准、奖补金额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格式参考见附件10、11）。

（三）资金拨付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将核定情况汇总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核拨资金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或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将补贴款及时拨付给补贴对象，符合广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条件的补贴资金要通过广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拨付给补贴对象。

四、甘蔗机械化生产整建制推进试点县部分环节补贴标准实施步骤

（一）任务完成情况和补贴标准确认

甘蔗机械化生产整建制推进试点县在完成2025/2026年榨季机械化收获目标任务后，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向市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提交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完成情况报告，市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核验确认后，报自治区农机中心备案，机械化收获、机械化除杂作业补贴和糖企奖补可在原来基础上提高20%。

（二）实施步骤

1.联合机收、割铺、割堆、机械化切段除杂补贴、糖企联合机收奖补具体实施步骤与非试点县一致。

2.机收“第一刀”切段除杂作业奖补实施步骤

（1）奖补核定依据

奖补采取“制糖企业磅单+榨季原料蔗入榨量证明+任务完成情况补贴标准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即以制糖企业收购的机收蔗有效入厂量为基准，结合任务完成情况补贴标准进行计算。

（2）申请主体与时限

由制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指导制糖企业在2026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①《糖企机收奖补申请表》（详见附件16）；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机收蔗收购凭证：机收“第一刀”的糖料蔗入厂磅单或过磅明细，并明确标注扣杂后的净重；

④扣杂情况明细表：注明扣杂的标准及各方比例；

⑤榨季原料蔗入榨量证明：由企业所在地县级糖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该制糖企业在本榨季的原料蔗总入榨量。

（3）审核与拨付流程

①审核及公示：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汇总。审核通过后，将拟奖补企

业名单及金额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补对象信息、奖补重量、补贴标准、奖补金额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②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将核定情况汇总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核拨资金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或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将补贴款及时拨付给补贴对象，符合广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条件的补贴资金要通过广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拨付给补贴对象。

五、抽查

市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是承担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项目补贴抽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项目县抽查工作，包含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工作目标、组织方式、人员构成、时间安排、具体内容、方法流程、覆盖范围、结果处理及纪律要求。抽查实行全环节抽查，包括但不限于：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核实，实施过程与规范性检查，资金申请与拨付合规性等。

六、工作要求

补贴申报材料，机械化耕作面积、机收蔗入榨量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由材料提供者负责；乡镇（街道）、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的审核过程负责。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必须公开补贴程序、范围、标准及方式，并主动加强与同级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

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保障种植者利益，严格执行糖料蔗种植主体所承担的扣杂率不得超过5%；规范补贴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规范、完整、可追溯的补贴项目专项档案。

- 附件：1.2026年1.2米及以上行距机械化深翻开沟及种植作业补贴验收申请（示范文本）
- 2.2026年1.2米及以上行距机械化深翻开沟及种植作业验收表（示范文本）
- 3.公示（机械化深翻开沟及种植作业补贴，示范文本）
- 4.2026年1.2米及以上行距机械化深翻开沟及种植作业补贴公示表（示范文本）
- 5.糖料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结算申请汇总表（示范文本）
- 6.机具备案表（示范文本）
- 7.补贴对象基本信息录入要求
- 8.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申报表（书面申请用，示范文本）
- 9.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作业量自主声明（示范文本）
- 10.公示（糖料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示范文本）
- 11.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糖企机收奖补）公示表
- 12.糖料蔗机械化除杂作业主体承诺书

- 13.2025/2026 年榨季第__批机收“第一刀”毛蔗登记表（示范文本）
- 14.2025/2026 年榨季采用机收“第一刀”作业毛蔗汇总表（示范文本）
- 15.糖料蔗机械化除杂作业补贴申请表（示范文本）
- 16.糖企机收奖补申请表（示范文本）
- 17.糖料蔗机械化作业类型说明及机具要求

附件 1

2026 年 1.2 米及以上行距机械化深翻开沟及 种植作业补贴验收申请

(示范文本)

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本村委（村、屯、村民小组、种植主体）于 20__年__月__月在_____新植（翻菟、改扩种）糖料蔗，1.2 米及以上行距机械化深翻开沟及种植作业面积_____亩。现申请验收糖料蔗机械化深翻开沟及种植作业补贴。

申请人（单位）：_____（盖章/手印）
_____年__月__日

注：申请主体可以是村委、自然村、屯、村民小组、种植主体等。

附件 2

2026 年 1.2 米及以上行距机械化深翻开沟及种植作业补贴验收表

(一式四份)

(示范文本)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村 屯

序号	种植主体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地块 中心坐标		种植 时间	机械化作业 面积(亩)	符合补贴面 积(亩)	结算账户 名称	结算账户 开户行	结算账户银行 账号	种植主体 签字确认 (加按手印)
				经度	纬度							
1	蔗农一											
	地块一											
	地块二											
											
2	蔗农二											
合 计												

经办人(签名):

核验人(签名):

制糖企业核验(公章):

乡镇(街道)核准(公章):

填表说明

- 1.种植主体包括蔗农、合作社、种植企业、农场以及其他实际种植者等类型；蔗农直接填写姓名；其他组织填写种植主体全称，签字确认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 2.种植时间填写格式为 20**年**月；
- 3.经办人为乡镇（街道）参与核验的工作人员，核验人为参与种植面积核验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制糖企业人员、种植主体或其代表；
- 4.此表一式四份，一份制糖企业保存，一份乡镇（街道）存档，一份县糖业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县农机管理部门备案；
- 5.地块测量、数据存储及填写要求：
 - （1）地块测量坐标系应选取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或 WGS84 坐标（经纬度坐标）；
 - （2）经纬度按度为单位填写，填写至小数点后 7 位，如：108.2390771°；
 - （3）经纬度中心坐标应与地块轨迹图实现关联并做好存储，轨迹图存储格式为 SHP、KML、CSV 其中一种；命名以种植主体（企业法人）身份证号或蔗农编号进行命名，如涉及多个地块，则加“01、02、…”，如：45212919701234001801。
- 6.鼓励各地在符合验收程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信息化手段开展验收等工作。

附件 3

公 示

(示范文本)

根据自治区糖料蔗良法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现就____县____乡(镇、社区、街道办、农场)____村(公司、农场)糖料蔗机械化深翻开沟及种植作业补贴的种植主体、补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如有异议,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乡(镇、社区、街道办)反映,以便核实。受理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_____村_____屯 2026 年 1.2 米及以上行距机械化深翻开沟及种植 作业补贴公示表

(示范文本)

乡镇(街道)核准(公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种植主体名称	补贴地块 中心坐标		种植 时间	机械化作业 面积 (亩)	符合补贴 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经度	纬度					
1								
2								
...								
说明	1.种植主体包括蔗农、合作社、种植企业、农场以及其他实际种植者等类型，蔗农直接填写姓名，其他组织填写种植主体全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2.种植时间填写格式为 20**年**月。							

附件 5

糖料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结算申请汇总表

(示范文本)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组织名称)	补贴 环节	补贴标准	面积 (亩)	重量 (吨)	补贴金 额 (元)	作业地点		身份证号 (统 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 银行	银行帐号 或卡号	联系电话 (手机)
							乡镇	村委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糖企联合机收奖补无需填写作业地点一栏。

附件 6

机具备案表

(示范文本)

机具所有人 (个人或组织)*		联系电话*	
机具所有人地址*			
机具名称*		厂牌型号*	
机具鉴定或检验 报告编号			
作业监测终端 信息	厂牌型号*		
	终端识别码 (设备编号)		
机具图片*			
备案单位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带*号的为必填项;
- 2.机具图片包括机具整体图片, 作业监测终端安装图片各一张 (不要求安装终端的除外)。

补贴对象基本信息录入要求

1.补贴对象基本信息包括：补贴对象（个人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补贴结算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

2.补贴对象通过登录管理平台或扫描广西糖料蔗作业补贴申报二维码录入各环节补贴对象基本信息，补贴对象为糖料蔗种植主体时，种植主体可根据自身意愿选择自行录入或委托作业主体等其他第三方代为录入，补贴对象对其自行录入或委托录入的基本信息负责。

附件 8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申报表（书面申请用）

（示范文本）

种植主体信息：补贴对象（个人或组织）：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卡号）：_____申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业主体信息：补贴对象（个人或组织）：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卡号）：_____申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作业地点（镇、村）	作业时间	补贴环节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1							
申请人（签字）：		受理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本表用于因北斗信号受干扰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作业轨迹、面积等数据信息未能上传管理平台时，由作业主体和种植主体向作业地点所在乡镇（街道）提出书面补贴申请；
2. 种植主体信息、作业主体信息根据补贴环节对应的补贴对象进行填报，不同补贴环节需分开申报；
3. 作业时间格式为：202X年X月X日；
4. 补贴环节包括：联合种植、联合种植+铺管、联合机收（种植主体）、联合机收（作业主体）、割铺机收（种植主体）、割铺机收（作业主体）、割堆机收（种植主体）、割堆机收（作业主体），根据实际作业类型选择一种填报；
5. 当种植主体和作业主体同时为申请人时，均需在申请人处签字；
6. 本表一式三份，种植主体、作业主体、乡镇（街道）各持一份。

附件 9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作业量自主声明

(示范文本)

声明人(个人/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个人填身份证号; 组织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自治区糖料蔗良法补贴政策有关要求, 本人/本单位就申报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的作业量相关事宜, 郑重作出以下自主声明:

1. 作业主体合规: 本人/本单位为合法合规的糖料蔗种植主体或机械化作业服务主体, 规范开展糖料蔗种植、机械化作业等活动, 作业所使用的机具符合补贴政策要求, 已按规定备案和安装远程作业监测终端。

2. 作业详情真实: 本次申报的糖料蔗机械化作业量数据真实、准确, 无虚报、多报、重复申报情况, 具体信息如下:

①作业类型: _____ (包括: 联合种植、联合种植+铺管、联合机收、割铺机收、割堆机收, 根据实际选择一种填入);

②作业地点所在地: _____ (格式为: XX县(市、区)XX乡(镇、街道办)XX村(屯));

③作业量: 符合要求的作业面积共计 _____ 亩;

④作业时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补贴申报合规: 本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地方关于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的各项政策规定，未通过拆分地块、开展虚假作业、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同一作业地块/作业量未在其他渠道重复申报补贴。

4.配合监督核查：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数据核查和实地抽查，如实提供作业台账、合同协议、佐证材料等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完成补贴审核、公示等相关工作。

5.法律责任承诺：本人/本单位清楚知晓并确认，若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隐瞒等违规情形，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领取的补贴资金、被取消未来5年补贴申报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声明人（签字/盖章）：_____（个人由本人签字捺印，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声明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本声明一式两份，声明人/组织、乡镇（街道）各一份）

公 示

(示范文本)

根据自治区糖料蔗良法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经履行补贴申报、审核等程序，现就_____县_____乡（镇、社区、街道办、农场）村_____（公司、农场）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糖企机收奖补）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如有异议，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乡（镇、社区、街道办）反映，以便核实。受理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糖企机收奖补） 公示表

（示范文本）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组织名称)	补贴环节	面积（亩）	重量（吨）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元）
合计						

说明：
面积（亩）和重量（吨）按补贴标准进行选择并填写，如按亩补贴的，只需填写面积即可。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糖料蔗机械化除杂作业主体承诺书

为严格遵守《2026 年广西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保障补贴资金使用规范、真实有效，本除杂点（以下简称“承诺人”）就 2025/2026 年榨季机械化除杂作业补贴申请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5/2026 年榨季结束（以糖厂磅单日期为准），申请除杂补贴的原料蔗，其中采用机收“第一刀”占比不低于 80%，否则将自愿放弃本榨季除杂补贴资格。

二、建立健全补贴申请相关台账，收集、整理申请补贴所需的各类佐证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不提供虚假材料、伪造凭证或虚报作业量。

三、若承诺人存在备案数据不实、申报材料虚假、虚报作业量、未按要求标注机收“第一刀”毛蔗、拒绝配合检查等情形，承诺人自愿放弃本榨季除杂补贴资格，已领取的补贴资金自愿全额退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2025/2026 年榨季第__批机收“第一刀”毛蔗登记表

(示范文本)

除杂作业主体（个人或组织）：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种植主体信息			机收“第一刀”毛蔗数量（吨或亩）	种植主体签字
	种植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蔗农一				
	蔗农二				
	蔗农三				
	合计				

附件 14

2025/2026 年榨季采用机收“第一刀”作业毛蔗汇总表

(示范文本)

除杂作业主体 (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进厂 批次	机收“第一刀”毛蔗 数量 (吨或亩)	除杂点经办人 签字	除杂点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合计				

填报人 (除杂点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5

糖料蔗机械化除杂作业补贴申请表

(示范文本)

作业主体信息（个人或组织）：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卡号）：_____申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扣杂前重量（吨）	机收“第一刀”蔗重量（吨）	机收“第一刀”占比	补贴标准（元/吨）	补贴金额（元）
1							
2							
...							
申请人（签字）：		受理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作业地点”格式为“xx县（市、区）xx乡镇”，“作业时间”格式为“XX年X月”，时间以糖厂磅单日期为准； 2. “扣杂前重量”为制糖企业提供的收取该除杂点除杂后的糖料蔗（扣杂前）磅单或过磅明细表中的重量，补贴金额按该重量进行计算； 3. “机收‘第一刀’蔗重量”为“扣杂前重量”中采用了机收“第一刀”作业的重量，可由制糖企业提供或由除杂作业主体自行填报； 4. “机收‘第一刀’蔗占比”为“机收‘第一刀’蔗重量”占“扣杂前重量”的比例。						

附件 16

糖企机收奖补申请表

(示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卡号):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所属县	所属乡镇	地块业主	机收蔗类型	机收服务组织/个人	代扣机收费	机收蔗磅单重量(吨)	榨季原料蔗入榨量(吨)	制糖企业收购机收蔗的重量(扣杂后)占本企业糖料蔗入榨量的百分比(%)	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申请人(签字):					受理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机收蔗磅单重量合计数/榨季原料蔗入榨量=制糖企业收购机收蔗扣杂后的净重占本企业糖料蔗入榨量的百分比;

2.“机收蔗业类型”由糖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联合机收蔗”、“机收第一刀除杂蔗”中的一种填入,其中“机收第一刀除杂蔗”仅对整建制试点县糖企适用。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类型说明及机具要求

1.1.2 米及以上行距的机械化深翻开沟及种植作业是指新植蔗采用机械化耕作方式，单一行距的连续 3 行的平均行距大于等于 1.2 米，宽窄行的连续 3 个宽行的平均行距大于等于 1.2 米。

2. “北斗导航辅助驾驶一体化联合种植技术”（简称“联合种植”）作业是指使用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或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补助作业机具性能检验的甘蔗联合种植机，配备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一次性开展开沟、摆种、覆土等工序的作业。

3. “北斗导航辅助驾驶铺设滴管（喷管）一体化联合种植技术”（简称“联合种植+铺管”）作业是指使用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或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补助作业机具性能检验的甘蔗联合种植机，配备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一次性开展开沟、摆种、覆土、铺设滴（喷）管等工序的作业。

4.联合机收是指使用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或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补助作业机具性能检验的甘蔗联合收获机，一次完成甘蔗茎秆割断、蔗叶分离、蔗茎收集（自带收集装置或与其他装置配合完成收集）等内容的作业。

5.机械化切段除杂是指使用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具有小时作业量 10 吨以上高效除杂能力的糖料蔗除杂成套设备(设施)，对糖料蔗进行切段除杂的作业。

6.机械化整秆除杂是指使用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具有小时作业量6吨以上高效除杂能力的糖料蔗除杂成套设备（设施），对糖料蔗进行整秆除杂的作业。

7.割铺机收是指使用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或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补助作业机具性能检验的甘蔗割铺机，一次完成甘蔗茎秆割断并可实现规则铺放的作业。

8.割堆机收是指使用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或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补助作业机具性能检验的甘蔗割堆机，一次完成甘蔗茎秆割断并可实现适量收集和自卸堆放的作业。

